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债券代码：113680

债券简称：丽岛转债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，推动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营业务，提高经营质量

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、食品包装彩涂铝材、铝板带箔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，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、食品包装、交通运输、电子电器、储能、新能源电池等市场领域。

公司始终聚焦铝材的应用开发，致力于向铝材深加工延伸，并不断取得新进展。铝板带箔材在传统消费、建筑领域、食品包装稳步增长的同时，其应用随着绿色低碳发展、技术进步在诸多新兴领域得以拓展。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的大力推广，将有效提升与之配套的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，从而为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。

公司沉着应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，坚持稳健发展、稳中求进，合理安排生产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。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.07亿元，实现净利润0.67亿。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保业绩，促进研发求转型，节能降本增效益，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，丰富产品种类，优化产业布局。通过各种方

式来实现业务发展与经营质量双重提升，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实施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，持续回报股东。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分红年度	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分红方案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）	0.20 元（含税）	0.13 元（含税）	0.097 元（含税）
现金分红金额	41,776,000.00	27,154,400.00	20,261,360.00
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2,134,651.24	87,866,583.32	67,436,693.74
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（%）	31.62%	30.90%	30.05%

未来，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条件下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制定科学、合理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三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，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、有效性，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。

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目标，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，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，拓展沟通渠道，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。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、竞争格局、经营业绩、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权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。2024年4月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确保了关键组织与关键人员的稳定，奠定了规范运作的基础。

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，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，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使其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、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。公司还将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，及时向管理层、经营层传递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，传达监管动态，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。

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构建共享形态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强化股份变动管理意识，积极引导“关键少数”的持股信心，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加强管理层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，畅通沟通机制，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意识，积极倡导在经营策略的制定等方面考虑投资者回报的体现，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与认同感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持续聚焦主业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，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股东回报，主动做好公司价值管理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，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